

#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19]35号

## 湖南科技学院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湖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方案》（湘科院党政办通[2018]62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对标一流课程建设“两性一度”的建设标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思路

一流课程也就是“金课”，包括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一流课程”建设要满足“两性一度”要求，即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一流课程建设原则上面向全校所有全日制本科专业教

学计划内课程，依托智慧教学系统平台，分年度开展各级一流课程的申报与建设。以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

## 二、一流课程建设的分类

1. 根据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将一流课程划分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校级一流课程和院级一流课程。

2. 院级一流课程建设由各教学学院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的遴选范围是各教学学院推荐的院级一流课程。

4.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的遴选范围按上级文件确定。

## 三、建设目标

1. 各级一流课程需要建设成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的示范性课程。

2. 院级一流课程的建设目标是申报校级一流课程。

3. 校级一流课程的建设目标是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已获省级一流课程的建设目标是国家级一流课程。

#### 四、一流课程的建设标准与内容

1. “标准课程”建设标准。凡在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教学计划中列出的所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标准课程”）都应该达到如下要求：

（1）有明确的课程归属系（教研室），有相对稳定教师队伍，开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

（2）教学文件齐全。有完善的、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授课计划、教案等教学基本文件。

（3）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或实验指导书）。

（4）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

2. 院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院级一流课程应在“标准课程”之中遴选，由各教学学院具体制定建设标准和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3.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与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接轨，完全采用省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

4.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标准。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执行。

#### 五、实施办法

1. 2019—2021年，分三批建设总共150门左右校级线上线下“金课”和混合“金课”，适时立项建设20门左右的

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

2. 院级一流课程建设立项，由各教学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3. 校级线上“金课”建设每年立项 30 门，每年 5 月以前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并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适时组织实施线下“金课”和混合“金课”的立项建设工作。

4.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由教务处在已立项校级（省级）一流课程的基础上适时具体组织实施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

## 六、一流课程建设管理

1. 一流课程建设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注重提高建设实效。

2. 一流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主持制定(或修订)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课程教材选用、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教学环节规范(教案、作业批改、考核、评卷等)建设等，并根据建设目标和计划，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课程负责人要把握好课程的整体水平和建设进度，对课程的年度检查和评估验收全面负责。

3. 一流课程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分段检查，按期验收。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的申报、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4. 学校对立项的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给予建设经费支持。课程建设经费分阶段划拨各课程组，课程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负责经费预算、经费支出的审核。

5. 一流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办法按《湖南科技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及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6. 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一流课程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停拨建设经费，予以警示，半年后检查仍不合格的，取消立项。

7. 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按相关规定进行。按省、国家划拨专项建设经费，学校给予经费配套，同时在教学研究、教学成果申报、教材建设、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晋职等方面优先考虑。

## 七、其它

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9年5月5日